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等文件，以及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用于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国家林草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对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

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森林保护修复等支出内容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期限执行），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中，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公园支出用于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创建和运行管理、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

作和社会参与。

(二)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三)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用于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以及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

(四)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

(五) 生态护林员支出用于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

(六)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选取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保护恢复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对国家公园创建、相关改革或试点，以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等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资金使用绩效（到人到户的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对国家公园、森林保护修复等重点支出，可根据资金使用绩效加大调节力度。

第十条 国家公园支出中，对已设立的国家公园按照依法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的年度支出需求、国家公园面积、重点物种保护需要及难度、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70%、10%、10%、10%，可结合财力状况适当调节，其中纳入国家公园支出的相关森林保护修复补偿执行国家公园区域外同类资金测算分配方法；对经批准启动国家公园创建的国家公园候选区采取定额补助，具体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创建数量等确定，对同一个国家公园创建定额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70%、15%、15%，可结合财力状况适当调节。

第十二条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执行天然林规划规定的资金分配方法。天然林规划出台前执行原测算分配方法。

第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支出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延续以前年度测算结果。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在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时，应当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本地实际，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倾斜。森林保护修复支出资金使用应确定优先序，确保按规定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832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六条 各省应当按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做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储备，负责本省项目的组织、审核、汇总入库。其中：国家公园项目应根据国家林草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

第十七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各省预计数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九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3月15日前，提出当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各省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国家林草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等，审核下达当年资金预算，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国家公园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 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 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五) 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5日前，结合中期财政规划、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本省工作实际，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年度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向国家林草局报送相关材料。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具体应用可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结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要求和实际进行调整。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3月15日前，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完善，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

内，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 (二)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
- (三)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 (四)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 (五)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 (六) 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

第三十条 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进行监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单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支出列入中央部门预算。

第三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十九条 各地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和抚育等，并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地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同时废止。此前财政部、原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国家公园支出绩效目标另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纳入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国有林修复面积(万亩)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国有林修复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